

响河村荒坡地开发肉牛养殖基地土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来源：湟源县东峡乡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1-08-22

项目概况

响河村荒坡地开发肉牛养殖基地土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华庭公寓 A 座 30 楼 1301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青顺竞磋（工程）2021-024

项目名称：响河村荒坡地开发肉牛养殖基地土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15481.79

最高限价（元）：1815481.79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 2021 年 11 月 31 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商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商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近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5、其它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企业信誉度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

(3) 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23日至2021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华庭公寓A座30楼13012室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网上报名邮箱：212336145@qq.com）

售价（元）：500.00（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华庭公寓A座30楼13012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09月0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华庭公寓A座30楼1301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

1. 为响应西宁市财政局“宁财采字[2021]326号”文件相关内容，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各潜在供应商需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处罚（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供应商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三、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

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湟源县东峡乡人民政府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

传真：/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971-2494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华庭公寓A座30楼13012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6100230